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曹育豪

電話：02-8771102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yuhao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201230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安全運動參賽，再次重申本署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零容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請轉知貴府（局）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30200210號函（諒達）續處。
- 二、再次重申，學生聯賽賽事以教育為目的，請務必遵守各隊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，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（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）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參與活動。
- 三、據悉，近期疑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人員以「義務」名義參與活動；仍請各單位轉知所屬，前開相關人員，亦不得義務協助各級學生聯賽參賽相關事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

收文文號：1130055549